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组织会议

2011年2月15日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报告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11年2月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第1次会议)。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讲话。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index.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零三条，工作组在2月15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豪尔赫·阿圭略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利奥·费伯先生(卢森堡)

阿勒亚·艾哈迈德·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278/2011/1 号文件所载组织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日历和工作方案。
4.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组织会议报告。

E.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日历和工作方案

6.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工作会议的具体日期如下：

第一次工作会议：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

第二次工作会议：2011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

7.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载于一份仅以英文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中的拟议工作安排。

F.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方式”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回顾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相关无政府组织酌情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决定：

- (a)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参与其工作；
- (b) 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所有相关非政府组织都将获得认可；
- (c) 不在上述类别内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提出认可请求，申请书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44 段的规定，列入其组织的专长以及其活动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相关性，关于这些申请书，它还决定：

(一) 秘书处应在无异议的基础上，至少应在每届会议召开前 4 个星期之内向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国分发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申请认可清单，但工作组第 1 次会议除外，因为其清单将在会议召开两周前分发；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每届会议开始时，应考虑并针对已有工作组成员国表示反对的新申请做出决定；

(d) 铭记非政府组织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应依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e) 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先例。”

G.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9.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 A/AC. 278/2011/L. 1 号文件所载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H. 通过组织会议报告

10.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 278/2011/L. 2 号文件所载组织会议报告草稿，授权主席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协作完成这项工作。

I. 文件

11. 工作组组织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index.shtml>。